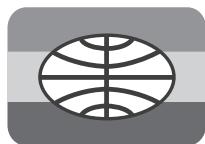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延遲寄發通函

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認購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天下」)股份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章，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有關上述交易之通函(「該通函」)。然而，誠如天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由於天下需要更多時間以蒐集將載入天下將就股份認購刊發之通函(「天下通函」)之若干資料，以及天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尚未落實，故天下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為使該通函與天下通函之寄發時間一致，該通函將相應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章，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或之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及周其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銀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睿佳先生、張明敏先生及王華蓉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